

市经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动员本地龙头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行业组织积极申报，做好材料审核和指导把关，于 7 月 11 日前将盖章版推荐意见、推荐汇总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人工智能处。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联系电话：85317029 邮箱：605408577@qq.com）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1.请各地经信局认真研究《关于开展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见附件 1、2），准确把握促进中心的工作目标、功能定位、建设条件，结合全省“51020”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部署，动员本地龙头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行业组织积极申报。

2.请建设主体参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于 7 月 10 日前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zgx.miit.gov.cn/zzyszh>）完成线上申报，并将纸质版材料报送当地经信局（纸质版材料应和线上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3.请各地经信局做好材料审核和指导把关，于7月14日前将盖章版推荐意见、推荐汇总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报送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相关材料模板见附件。

4.省经信厅将建立促进中心梯度培育机制，择优推荐8家至工信部参评国家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若干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联系人：刘 思 15652965747 周 晓 027-87236508

邮 箱：xxhwrnfw@163.com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A座

附件：1.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2.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25〕24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工作要求，按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工信厅规函〔2025〕198号，以下简称《创建指引》）有关安排，现组织开展2025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以促进制造业企业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提高发展质效为重点，以“聚能+赋能”为核心，以“深耕行业+扎根区域+辐射全国”为导向，分行业分区域建设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营造供需高效互动、资源精准对接的数字化转型生态，降低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门槛和成本，促进新一代信息技

术在制造业大规模、深层次、高水平普及应用，为推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助力。

二、重点领域

围绕《创建指引》明确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航空、船舶、汽车、电力装备、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电子信息制造 14 个重点行业，明确所服务的主要行业。

三、建设条件

（一）开展促进中心建设运营的牵头单位应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单独组建，也可联合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组织，共同开展促进中心的建设运营。对于联合申报促进中心的，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需签订联合建设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实施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责任、义务及利益分配机制等。

（二）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和网络接入能力、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经营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促进中心建设主体所在地应为其服务行业的主要聚集区或行业资源集中的地区，有 2 年以上服务相关行业和地区的经验。

（四）促进中心建设主体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有专职技术团队，包括一定比例的行业技术人才和

数字化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生态构建能力，与已有行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载体充分衔接，能够为区域内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并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

（五）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应建立与服务实施相匹配的制度、流程、标准和保障措施，系统解决方案联合攻关、应用推广等机制较为健全，运营模式科学合理。

四、工作程序

（一）建设主体参考《创建指引》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1），于2025年6月25日—7月10日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zgx.miit.gov.cn/zzysz/>）完成线上申报。

（二）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7月11日至7月21日集中开展初筛推荐工作，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择优选定不超过6家拟推荐对象（其中联合体不超过4家），于7月21日前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2），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计划单列市可单独推荐不超过2家，排名前十的工业大省中如无计划单列市的省份可推荐不超过8家。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程序确定入选促进中心名单。

五、其他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审

核把关和指导监督。

(二) 促进中心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联系电话：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010—6820510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技术支持） 010—62303123

附件：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意见（模板）



附件 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_____（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础条件（1000字）

简述建设主体服务设施、服务场地、人才结构等基本情况，近两年面向重点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人才培养、生态活动情况以及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情况，服务行业形成的解决方案、技术产品情况，沉淀的行业数据集、模型库等情况，所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参与过的国家/省市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二、建设目标（500字）

提出本促进中心的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其中，发展定位应明确服务的主要行业，主要目标应包括服务成效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三方面，并按年度分解到2027年。

三、建设内容（2500字）

结合实际，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提出的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养、政策宣贯等8方面建设内容中的至少3项，提出本促进中心的建设重点和建设任务。具备条件的要细化为可落地可执行可考核的具体项目。

四、组织保障（500字）

一是促进中心自身的管理机制、资金管理机制、收益分配机制、任务考核机制、人才团队建设等。二是促进中心所在地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给予促进中心的资金、政策、场所等支持情况。

五、其他材料

建设主体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近两年财务报

表，联合体合作协议，以及其他能够体现建设主体相关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基本情况表

附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基本情况表

(牵头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填写,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7 家)

牵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是否注册法人	☐ 是 ☐ 否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所在地(具体到区县)				服务的主要行业			
牵头单位类型		☐ 制造业企业 ☐ 服务商 ☐ 科研院所 ☐ 其它(请标明)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名称与类型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电子邮箱		
近 2 年财务 经营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_____ %	_____ %		
		负债率		_____ %	_____ %		
服务能力				2023 年	2024 年		
		服务数字化转型改造实施企业数量		_____ 家	_____ 家		
		开展的数字化改造实施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组织人才培养人次		_____ 人次	_____ 人次		
资源条件				2023 年	2024 年		
		汇聚投融资机构数量		_____ 个	_____ 个		
		对接成功的企业融资金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汇聚高校、科研院所数量		_____ 个	_____ 个		
		汇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量		_____ 个	_____ 个		

附件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意见（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现推荐 XX、XX、XX、XX、XX（促进中心创建主体名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详细情况见附表。

经我部门审核，促进中心建设主体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XX 省（区、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XX 省（区、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所服务行业	省市两级给予建设主体的相关政策（含财政资金及金融支持）		
1					
2					
3					
4					
5					
6					
.....					

注：前十工业大省¹中无计划单列市的省份可推荐不超过 8 家。

¹ 前十工业大省：按照 2024 年地方工业增加值排序。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部内：原材料司、装备一司、装备二司、消费品司、电子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25〕1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部署，营造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强化宣传解读，因地制宜指导各类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和工业企业开展创建工作，提升面向行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推广。后续，我部将择优认定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

为深入贯彻《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提升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大规模、深层次、高水平普及应用，制定本指引。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分行业分区域培育100家左右深耕行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营造供需高效互动、资源精准对接的数字化转型生态，降低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门槛和成本，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推广。

二、创建主体

促进中心依托已有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实体机构或实体机构联合体建设，主体或联合体主责单位需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面向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的必要设施、条件和能力，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先支持脱胎于大型工业企业、具有工业基因、熟悉行业机理的实体机构建设促进中心。

三、主要功能

（一）资源整合。汇聚政产学研用金等相关资源，整合

技术、产品、数据、标准、解决方案、基础设施、人才、安全防护等各类资源要素，创新运营模式和合作机制，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开放与共享。

(二) 生态营造。通过供需合作、产融合作、产教合作等多种形式营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加快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促进政策宣贯与落实，提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成效。

(三) 专业服务。面向企业提供评估咨询、技术集成、方案开发、改造总包等专业服务，面向行业积累数据集、模型库、工艺包等，促进行业知识经验沉淀、转化与复用。

四、重点内容

(一) 评估咨询。基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指标体系以及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标准，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方法工具，开展评估诊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档立卡”。

(二) 方案开发。面向重点行业提炼典型场景，组织工业企业和专业化服务商开展转型方案联合开发、集成适配、测试验证，避免“二次开发”。面向行业企业突出标准化、模块化、货架式，面向中小企业突出低成本、易部署、“小快轻准”，打造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资源池。

(三) 项目实施。发挥工程总包角色，组织专业化服务商共同开展企业改造项目实施，提供工程监理、后期运维等

全流程服务，打造“诊断咨询+货架产品+服务商让利+金企对接+人才实训”一揽子服务体系。建立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制度、流程、标准和保障措施，探索合理运营模式。

（四）供需对接。围绕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供给侧资源和行业企业实际业务需求，组织开展供需对接，促进数字化转型服务资源跨区域协同，打造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生态联盟。组织专业化服务商进园区、进集群，建设解决方案测试体验和应用推广平台，开展解决方案集体采购，组织行业企业批量改造，促进行业企业与专业化服务商深度合作。

（五）设施联通。整合汇聚网络、平台、算力等各类基础设施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资源推荐、低成本资源共享和多类型资源集成应用等服务。针对软件、装备、工艺等检验检测和仿真验证需求，提供设施共享和产品评测服务。联合运营商等帮助企业部署 5G、TSN、云计算等新型网络技术，建设组网灵活、接入便捷、带宽可调、安全可靠的云网融合体系。

（六）数据共享。协同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化服务商等，面向重点行业建设高质量数据库，实现相关模型、算法、知识的汇聚、沉淀和复用。推进政府侧数据与企业侧数据互通共享。联合专业机构建设必要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七）人才培养。提供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人才培

训实训服务，培育更多熟悉行业生产流程和工艺机理、具备数字化技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打造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面向数字化系统运维、设备故障检测等共性需求，组织行业技术人员与软硬件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深度协作，组建专职顾问团队。组织开展人才交流合作。

（八）政策宣贯。开展政策、标准等进园区、进集群系列活动，加强数字化转型政策解读和标准宣贯。编发重点行业、区域优秀案例集，宣传先进理念、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跟踪监测，共享行业发展动态，组织企业比学互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进促进中心创建工作，印发创建指引，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空、船舶、电力装备、纺织、轻工、医药、食品、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指导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依托现有各类服务载体和工业企业开展促进中心创建工作。

（二）加强指导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指导，支持促进中心参与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等重点任务实施，依托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加强对促进中心的咨

询服务，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向促进中心开通端口，实现“平台通、数据通、业务通”。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加强资源导入，支持促进中心开展本地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供需对接和改造实施，沉淀数字化转型资源和成果。

（三）加强总结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对促进中心开展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评估，总结促进中心建设成效并做好宣传推介，组织经验交流并发布典型案例；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需求发布响应和效果反馈评价机制，动态优化促进中心体系，提升赋能数字化转型成效。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促进中心开展自评估，加强常态化工作协同、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做好经验成效总结。